

西安市碑林区商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 2025 年度碑林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网站上查阅下载。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区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编制。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相关要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准确做好统计数据等政府信息公开和解读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丰富公开形式，拓展公开渠道，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我局公开发布和更新信息共计 10 条。其中，涉及机构概况 4 条，包括部门职能、领导介绍；涉及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涉及财政公开 4 条，包括 2025 年部门预算（单位预算）、2024 年部门决算（单位决算）方面的信息；部门通知公告 1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 年度，我局在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以下不足：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形式单一，图文视频结合形式较少；二是工作的系统性、规范性体现不够明显，公布时效性需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不足，信息公开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需进一步加强。

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常见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分析研究找出深层次原因，积极沟通，进一步了解需求，积极拓宽公开领域。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通过规范和完善，扎扎实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三是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加大网上公开力度，全面，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收藏工作，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碑林区商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碑林区商务局

2026 年 1 月 28 日